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2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07,203.5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及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37,179.85万元向作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